

吾悦广场住宅部分内部配电采购及伴随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人及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吾悦广场住宅部分内部配电采购及伴随服务
标段编号	DFCG20200327

此文件审查工作已结束，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备案，共 52 页，附件有：

1、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招标管理部门（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偏离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
3.6 备选投标方案	1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6.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16
6.5 无效标书条款	16
7. 评标结果公示	17
8. 合同授予	17
8.1 定标方式	17
8.2 中标通知	18
8.3 履约保证金	18
8.4 签订合同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9.5 投诉	19
9.6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19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0.1 收费标准	19
10.2 其它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1. 评标方法	20
2. 评审标准	20
2.1 初步评审标准	2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0
3. 评标程序	22
3.1 评标准备	22
3.2 初步评审	22
3.3 详细评审	23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3.6 提交评标报告	23
4. 通用评标规则	23
4.1 评标程序	23
4.2 不规范标书	23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24
4.4 打分	24
4.5 争议处理	24
4.6 违法违规行	24
4.7 其它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一）合同一般条款	25
（二）合同专用条款	29
第五章 招标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封面	39
1. 投标函	40
2.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41
3. 授权委托书	42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5. 技术参数响应表	44
6. 技术规格书	45
7.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46
8. 投标货物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若有）	47
9. 售后服务	48
10.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49
11. 开标一览表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盐城市大丰区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吾悦广场住宅部分内部配电采购及伴随服务
- (2) 项目编号：DFCG20200327
-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 采购内容：吾悦广场公建配套、住宅部分内部配电项目受电工程、设备及安装一系列伴随。
(涉及高、低压柜，高、低压电缆，变压器等)
- (5)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约 632215.52 平方米，其中地上：477266.55 平方米，地下：154948.97 平方米。
- (6) 资金来源：私有资金
- (7) 最高限价：9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32215.52 平方米，其中地上：477266.55 平方米，地下：154948.97 平方米。
- (8) 供货期限要求：不超过 90 日历天，全部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逾期一天按 3‰违约金扣减。
- (9) 质保期：两年，从通过供电验收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 (10) 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所供应的设备材料确保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具备送电条件并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的验收。
- (11) 建设标准：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J11-2016）。

三、**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一个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 (1) 标段名称：吾悦广场住宅部分内部配电采购及伴随服务
- (2) 标段内容：吾悦广场住宅部分内部配电项目受电工程、设备及安装一系列伴随。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同时具有国家电监会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试、修）电力设施许可证且许可承装、承修、承试类均为五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设备等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0 系列体系认证证书。

(7) 设备等制造厂商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

(8) 制造厂商设计制造过与投标涉及产品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的投运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或者合同数量满足要求。

(9) 投标产品以及专门资格条件接受外购外协的产品、组件，取得国际专业权威机构或者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试验报告检测项目、结果数据、检测有效期符合相应产品最新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次招标技术规范的规定约定如下：

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专业检测是指国家电网公司新技术产品或者根据现场运行需要，委托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公开邀请进行的专门检测活动；

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10)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 招标人不接受贴牌代工的投标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投标。

(12) 投标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和江苏省电力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公示》中正在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制造商或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原厂商的相应处理范围内的产品。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与分包；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批）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责任追溯措施未全面落实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必须从基本帐户在开标前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信息”。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信息

1、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户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209820531010000103812

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注：（1）获得投标保证金账号后，投标单位通过基本户选择以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请投标单位根据所使用的支付方式把握保证金缴纳开始时间和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通过所开立的基本户选择网上银行、柜面电汇二种方式支付保证金。（重要提醒：无论是通过网银汇款还是柜面电汇，5 万元以上的汇款，请在工作日 9：00 至 17：00 办理，以便于您的资金可以及时到账，同时，防止少数银行要求不一样，汇款前请先向您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做好咨询）。

（2）开标时间截止前，请务必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确认在会员系统保证金缴纳明细查看页面查询到记录，否则可能会导致标书不予接收。

（3）投标单位应尽量避免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日汇入资金，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以免失去投标资格。

（4）投标人不需要到窗口换取保证金收据。

2、查询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七、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生产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8a98b92b-4bd3-4d80-afcf-ddb1d664dfbf&CategoryNum=029> 下载）；

（2）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生产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生产商）在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视为未报名。

（4）报名技术咨询电话：刘文辉 0515—83927236 或咨询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联系人。

2、请各投标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八、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九、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

十、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 1 楼大厅咨询台，北门进。（大丰区飞达东路 100 号）

2、投标文件提交开始及截止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前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11 时，逾期提交的文件拒绝接受。

3、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11 时

4、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开标三室

十一、特别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946 780 026”，“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开放。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育红东路 38 号

联系人：倪经理

联系电话：1392182262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方一号创意小镇 9-1 号楼 409 室（望园莱茵城北大门对面）

联系人：沈伟明

联系电话：0515-838168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育红东路 38 号 联系人：倪经理 联系电话：139218226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方一号创意小镇 9-1 号楼 409 室（望园莱茵城北大门对面） 联系人：沈伟明 联系电话：0515-83816826
1.1.4	项目名称	吾悦广场住宅部分内部配电采购及伴随服务
1.2.1	资金来源	私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吾悦广场公建配套、住宅部分内部配电项目受电工程、设备及安装一系列伴随。（涉及高、低压柜，高、低压电缆，变压器等）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不超过 90 日历天，全部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逾期一天按 3‰违约金扣减。
1.3.3	交货或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的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1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18 时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2	投标报价要求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是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目标和项目完成时间内为完成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图纸深化设计费、审图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验收费及后期缴付供电公司的相关质保金等全部费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后都不作调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担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工程价款不作调整，设备材料和施工安装费用的上涨风险和下降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和享受。
3.2.3	最高投标限价	9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32215.52 平方米，其中地上：477266.55 平方米，地下：154948.97 平方米。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开标一览表 <u>1</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2.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各 4 份。 3、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热熔装订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11 时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帐、电汇、网汇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632215.52]×10% 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一次性缴纳给招标人。
10.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特别提醒：

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
(<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议。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共四部份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开标一览表

(1)、**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主要包括下述材料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②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③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④承装、承试、承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资格审查内容为 ① - ④项，若缺少，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2)、**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投标函

投标报价汇总表

开标一览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注：上述所有商务文件复印件均应装订成册（份数详见前附表相关约定）。

（3）、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A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说明，投标设备主要技术性能、配置、技术参数、功能描述及投标设备规格、技术配置参数；

B 保证投标设备和系统正常和连续运转行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C 系统技术方案；

D 安装调试方案、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E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相应产品售后服务质保函、相关证书及检测报告等资料；

F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评标办法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G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及质保期外的伴随服务承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操作人员培训计划、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保障措施、质保期外提供备品配件及跟踪服务承诺。

H 其他内容。各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清晰组织文稿，也可自行增加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上述所有技术文件复印件均应装订成册（份数详见前附表相关约定）。

（4）、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单独密封）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计价方式

本次招标计价方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全部价格体现。最终以施工的全部建筑面积为基数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面积以相关专业机构给出的实测报告为准。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审图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验收费及后期缴付供电公司的相关质保金等全部费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后都不作调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担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

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工程价款不作调整,设备材料和施工安装费用的上涨风险和下降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和享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供配电事宜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必须的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垃圾清运、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成品保护、开办费、检测费、辅助材料费、招标代理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地点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包装密封提交；封套上分别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而来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对在争议时间点接收的投标文件，后被认定逾期送达的，视同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

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无。

6.5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 (13) 未参加项目报名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含补充、澄清、答疑等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6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第三章第 4.7 款）执行。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2 其它内容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 评审标准

（如涉及到产品的参考品牌，在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对照招标文件品牌的要求先进行品牌评审认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质性评审标准：（对照投标须知 3.1.1 编制审查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交货期或工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方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满分分值	评 分 细 则
一	投标报价 (35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注解：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得分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二	商务资信 及业绩 (22分)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同电压及以上等级类似工程，获得省部级（或国网公司级）奖项得 5 分，获得地市级（或省公司级）奖项得 2 分，以提供的获奖证书原件或发文文件原件或官方网站公示为准，如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经主管部门盖章确认，未提供的不予计分。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同一工程不重复累计。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文件日期为准，不一致的以发文文件为准。本项最多 5 分 投标人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同电压及以上等级类似工程投产的业绩，每项业绩得 1 分，共 5 分。(0-5) 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书）原件计分，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取得权威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的得 3 分，“AA”得 2 分，“A”得 1 分。本项评审得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原件。 设备制造商的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与本次招标相关），有一个得 1 分，共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期为 90 日历天不得分，每减少 5 天加 1 分，最多 3 分。

三	技术部分 (43分)	施工组织设计 (12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0-3分）：技术措施及资料针对性强、质量目标符合工程实际，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特殊部位、薄弱环节、质量通病防治有针对性措施、管理方针明确、质量管理覆盖全面，检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可行、有效、有针对性。	备注：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点逐一编制，如果某个要点未编制，或者投标人把该要点放到其他要点中，将会导致评委评审某一要点时看不到，该要点评审不通过将不得分，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制。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0-3分）：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全面，实施方案可行、可靠、先进，针对重要施工方案及特殊施工工序编制专项安全全过程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措施符合国家电网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0-3分）根据工程特点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机构职责齐全，施工项目组织机构内部分工合理，利于施工，界面清晰。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3分）：施工力量配置计划满足工期要求，能充分考虑施工周期及天气、气候等其他客观因素。施工机具选择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机具先进、性能良好。材料准备考虑齐全，满足需要。 物资交接管理责任明确、措施得力。物资开箱检查措施、检查项目详细、完备；物资入库、保管管理措施合理、可行。	
		制造厂商具备全部型式试验项目试验能力（变压器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雷电冲击试验设备、温升试验设备、绝缘油试验设备及油色谱分析设备、专业噪音测试室等；电缆包括但不限于局部放电检测设备（仅10kV电缆）、工频耐压试验设备、直流电阻测试仪等；其他不限），设备先进，方法科学规范。评标委员会对试验设备的先进性、试验方法等方面分为A、B、C三个等级进行评审，再独立记分，评审区间分别为，A=3分（含）～4分（含）；B =2分（含）～3分；C =0分～2分，以0.2分为一个计分单位。		
评标委员会对制造厂商的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关键工序节点的制造保障设备、措施设定设计管控等方面是否科学有效按照A、B两个等级进行评审，再独立记分，评审区间分别为A=3分（含）～5分（含）；B =1分（含）～3分；C =0分～1分，以0.2分为一个计分单位。				
评标委员会对制造厂商的封闭厂房和净化车间，生产环境的温度、湿度、照明和降尘量等方面是否符合或优于国家或行业规程规定按照进行A、B两个等级评审，再独立记分，评审区间分别为A=3分（含）～5分（含）；B =1分（含）～3分；C =0分～1分，以0.2分为一个计分单位。				

	电缆的型式试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阻燃电缆燃烧试验、户外终端淋雨（仅 10kV 电缆）和无线电干扰试验（仅 10kV 电缆））是否齐全，评标委员会按照 A、B 两个等级进行评审，再独立记分，评审区间分别为 A=1.5（含）~3 分；B =0~1.5 分，以 0.2 分为一个计分单位。 环网柜基本参数：环网柜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20/4 kA/s、环网柜电弧电流及燃弧持续时间 20/0.5 kA/s、环网柜机械稳定性 5000（SF6）/10000（空气）、断路器额定电流 630A。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产品的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区间为基本响应=0~1.5 分；优于参数 =1.5（含）~3 分，以 0.2 分为一个计分单位。 开关柜关键组件材料：投标产品的断路器、隔离开关（隔离手车）、导体表面绝缘涂层或护套等关键组件材料是否选用著名品牌产品。评标委员会按照 A、B 两个等级进行评审，再独立记分，评审区间分别为 A=1.5（含）~3 分；B =0~1.5 分，以 0.2 分为一个计分单位。 变压器试验要求： 1、空载损耗偏差（4 分） 1.1 容量为 630KVA 的干式变压器，空载损耗偏差在 1.158KW≤技术参数标准值<1.17KW 区间的，得 1 分；在 1.147KW≤技术参数标准值<1.158KW 区间的，得 1.5 分；在 1.135KW≤技术参数标准值<1.147KW，得 2 分。 1.2 容量为 800KVA 的干式变压器，空载损耗偏差在 1.346 KW≤技术参数标准值<1.36KW 区间的，得 1 分；在 1.333KW≤技术参数标准值<1.346KW 区间的，得 1.5 分；在 1.319KW≤技术参数标准值<1.333KW，得 2 分。 2、负载损耗（高压—低压）（2 分） 2.1 容量为 630KVA 的干式变压器，负载损耗在 5.9 KW≤技术参数标准值<5.96KW 区间的，得 0.5 分；在 5.84 KW≤技术参数标准值<5.9KW 区间的，得 1 分。 2.2 容量为 800KVA 的干式变压器，负载损耗在 6.89 KW≤技术参数标准值<6.96K 区间的，得 0.5 分；在 6.82 KW≤技术参数标准值<6.89KW 区间的，得 1 分。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最高为 0.5 分。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最高为 0.5 分。 是否有投标文件目录、编页码，最高为 0.5 分。 是否有“评标索引页”，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最高为 0.5 分。
--	---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 6.5 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A 值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①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②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通用评标规则

4.1 评标程序

资质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4.2 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 0.3—2 分。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4 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4.5 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4.6 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4.7 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 (1)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 (2)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评标委员会对优、良、中分档记分的,必须先确定优、良、中档次,再独立记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意见不统一并可能影响结果的,请评委各自留下书面意见,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有关图纸。

2.1.6、标准、规范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5.1、乙方应保证所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承诺，具体质保期按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甲方有特殊要

求的除外)。

6、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7.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7.1.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9.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 11.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 11.2、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11.2.1、合格的销售发票。
 - 11.2.2、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 11.3、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 11.4、根据现行税法规定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对甲方征收的由甲方承担，对乙方征收的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甲方违约责任

- 12.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3、乙方违约责任

13.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3.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联系，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按 5000 元/天的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4、不可抗力

14.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5.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5.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5.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5.2.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5.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5.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5.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审核。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合同的解除

17.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代理方各执两份。

十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二）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吾悦广场住宅部分内部配电采购及伴随服务

2. 项目内容：“吾悦广场住宅部分内部配电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受电工程、设备及安装一系列伴随并通过供电公司的审查、验收及移交供电部门、居配工程的验收资料。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单价_____元/m²，建筑面积暂定 632215.52 平方米，其中地上：477266.55 平方米，地下：154948.97 平方米，最终结算面积以相关专业机构给出的实测报告为准。

三、技术性能和技术资料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需要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2. 没有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买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中标价×632215.52]×1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全部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金

1. 本项目质保金为项目合同价款的 3%。质保金的返还：与项目付款相一致。

九、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项目完成时间：（投标人承诺时间）。
2. 交货方式：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招标人。

（2）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对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付款方式：

- ①供电方案报批完成、图纸深化设计审查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②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个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③待省、市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按最终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基数计算价款的 97%；
- ④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扣除供应商未提供质保服务而产生的维修费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2、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面积以相关专业机构给出的实测报告为准。

若因建设需求改变或项目变更等引起项目的增减和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24 个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超过前述约定期限的，则质量保证期应以较长者为准。

1.1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运，则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30 个月。

1.2 产品总装后，因试验不合格，质量保证期应延长2年，并将拆装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且拆装和处理过程应有买方人员现场见证。

合同物质保期内，合同货物运行期间，因试验不合格，经卖方修理，试验合格后，其质保期应延长 2 年。

2、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有螺栓、螺帽、阀门等必须防腐防锈，质量保证期内不得出现锈蚀、开裂。卖方保证其合同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情况下，运行安全、可靠。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赔偿买方的损失。如需更换，卖方应及时用合格优质的产品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承认买方的索赔请求。

3、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相关检测、实验、专家咨询、运输、安装等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对于合同货物，卖方应采用有运行经验证明正确的、成熟的技术和材料；若采用卖方过去未采用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应经买方事先同意。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未经试验及验证评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更换，并按照本合同第相应条款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买方的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卖方从分包商处采购的设备及部件的一切质量问题应由卖方负责。

5、如果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由于技术资料有错误、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合同货物报废或工程返工，卖方应立即无偿进行更换或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需更换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卖方更换或修理合同货物的期限按双方约定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6、如果由于买方未按照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进行安装、操作或维护，及非卖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7、在从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补救措施：

7.1 修理

卖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含返厂维修），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修理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7.2 更换

卖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 30 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更换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7.3 退货

买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合同货物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所有款项的退还应当在买方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 30 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卖方应当按照“返还款项金额 $\times$ 0.5% $\times$ 逾期退款天数”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4 削价

在买卖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作削价处理，卖方应将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买方。所有款项的退还应当在买方提出削价要求之日起 30 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卖方应当按照“返还款项金额 $\times$ 0.5% $\times$ 逾期退款天数”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5 向第三方采购

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的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承担。

8、买方选择以上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合同货物存在家族性缺陷的，卖方应主动召回。

十三、调试和验收

1、合同货物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卖方应充分配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投产。

2、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的验收按照供电部门技术规范进行。

3、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参加调试，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调试所需时间应以合同约

定为准。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买方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

5、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卖方未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验收结果。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6、安装、调试、验收中，合同货物的本体或任何组件如有缺陷卖方应及时处理。卖方对合同货物缺陷的处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买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安装过程中卖方处理缺陷超过买方要求期限的，应按延迟交货进度赔偿。

卖方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时，所派人员服务差的，买方有权对卖方的行为进行通报并要求其改善。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合同货物身份码标签的下载、制作和赋码，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2、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本体（含所有零部件）与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含全套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书、出厂试验记录、产品外形尺寸图、运输尺寸图、铭牌图或铭牌标志图及备件一览表等）分开单独包装，防止受潮，保证合同货物及其技术资料完好无损。

3、 卖方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开包装，标记清楚并与合同货物本体一起发货。

5、任何在装运中可能散失的合同货物，应用箱式包装等或按照买方要求包装，确保合同货物不散失，并标志以清晰的记号以便识别。

6、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合同号/产品工号；
- （2）到货站；
- （3）收货人名称；
- （4）设备规格型号及部件名称；
- （5）箱号/件号；
- （6）毛重/净重；
-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8) 货物运输警示标识;
- (9) 工程名称;
- (10) 其他应标记内容。

凡重量达到 2 吨的合同货物或特殊形状的合同货物, 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 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 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7、对于裸装的合同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8、每件包装箱内, 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装配所必需的机器和部件的装配图。外购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

9、《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按每台/套货物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一同发货。小件合同货物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 装入尽可能小的完好的包装箱内, 并尽可能整车发运。

10、所用包装箱应能防盗并能防止合同货物及零部件的损坏。卖方与其分包商的货物不得用同一箱号。

11、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洁净加工面的合同货物, 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12、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装订成册并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工程名称/合同号;
- (2) 收货人名称;
- (3) 目的地;
- (4) 毛重;
- (5)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的明细表。

13、卖方用于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 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否则买方有权拒收, 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14、用于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有特殊要求的, 由双方另行约定。卖方应承担因包装材料问题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卖方应在技术资料及合同货物包装物外表明标注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 包装物外表的标注应清晰、牢固、防水、耐磨。由于卖方未提出明确要求或者买方按照卖方要求进行仓储保管, 导致合同货

物在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卖方应承担由于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铭牌上明确标注卖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十五、违约责任

1、完成时间：乙方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处理。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八、合同附则

1、乙方所提供设备、平台系统、软件及服务及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乙方有责任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设备及配件，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予以考虑，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承诺免费提供；除采购人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硬件和软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商的原装正品。

3、乙方与原厂商共同负责硬件设备安装、软件安装及调试与验收，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并提交采购人认可方可实施。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设备安装、调测的主要目标是使整个系统能够连通并具有可操作性、所有设备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所有软件能够在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

乙方必须响应下列安装、调测要求：

(1) 配套设备的连接测试，构成相应的硬件平台和网络平台。

(2) 如安装、调测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各类规范文件；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代理方各执两份；(用于备案及存档)。

第五章 招标需求

投标人完成“吾悦广场住宅部分内部配电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全部供配电事宜，具体工作任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系统和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并通过供电公司的审查、验收及移交供电部门、居配工程验收资料。

一、图纸等要求详见附件压缩包

二、其它要求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所投主机产品，其规格、选型，均必须选用节能产品政府最新一期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时需标明所投品牌型号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页（需提供复印件并标注），具体清单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进行查询。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分标段，投标供应商应对以上全部设备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参数描述，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亦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江苏省、盐城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4、中标单位应对安装施工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5、中标单位中标后，7 天内把详细的组织施工等方案报送采购单位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在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的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6、安装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方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7、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8、中标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采购方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中标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采购单位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9、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单位的项目进度、实施方案的要求，随时提供技术人员实施安装、调试等工作，并提供相关调试工具和材料，**所有供电手续由中标方负责(应由采购方缴纳的费用除外)，并确保验收通过，然后交付甲方使用。高压外线过路顶管（排管）与相关职能部门（规划、建设、路政、绿化）的相关手续及规费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协助相关手续办理。**

三、综合说明：

1、投标人拟投标响应的产品应能够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提供图片、图纸等）、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明细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或影响到评分。招标文件中的若存在品牌型号，则仅作为参照，各投标供应商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提供质量、技术要求同档次或高于参照品牌要求的其他合格产品。

2、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响应总报价一次包死，包括响应的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采购单位指定部门的检测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交货安装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交货日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9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

6、验收标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但此标准不得对抗质检相关部门的验收和招标文件中有关验收的条款要求。

7、中标单位中标后，负责安装调试，调试结束后，必须确保所有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8、**投标人需提供拟投标产品的合格证和完善的产**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需方确认后作为需方验收的依据；

2、投标设备由需方委托第三方会同监理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3、设备到达需方工地，应提前通知需方，由需方会同监理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系统和整机质保期不得低于壹年。（自有关部门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五、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免除且供方承担由于需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六、需方配合工作：

负责及时提供安装设备所需的电源、通道、场地；负责办妥安装前有关手续并配合供方办理有关验收手续；负责提供供方所需的经供电部门图审合格图纸和相关资料；负责供方与其他施工队伍的协调。

七、各投标单位对《合同主要条款》中的付款方式不能偏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元/m² 的投标单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

2.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正负偏离情况

注：高、低压柜开关核心器件在 ABB、西门子或施耐德当中选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高于招标要求，并附页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是否有效，否则可能导致不予认可。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低于招标要求，并附页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是否有效，否则可能导致作为不响应投标。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等同于招标要求。

6.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7.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8. 投标货物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若有）

9. 售后服务

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0.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吾悦广场住宅部分内部配电采购及伴随服务	_____ 元/m ²
质保期		24个月
供货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逾期一天按 3%违约金扣减。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如有授权）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采购文件至此，以下空白。